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五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70,905	1,561,659
銷售成本		(969,188)	(1,183,460)
毛利		401,717	378,199
其他收入		31,447	45,285
銷售開支		(361,837)	(368,5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9,024)	(146,57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7)	(2,606)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836)	(12,243)
其他經營開支		(19,942)	(34,925)
營運虧損		(93,092)	(141,37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3,749	7,225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9,995)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539)	(3,120)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559)	–
融資成本	4	(51,787)	(61,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	(26)
除稅前虧損	5	(139,248)	(200,293)
稅項	6	(20,721)	8,284
本年度虧損		(159,969)	(192,00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70	(3,43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49,599)	(195,44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862)	(184,126)
非控股權益		(66,107)	(7,883)
		(159,969)	(192,00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921)	(187,558)
非控股權益		(62,678)	(7,883)
		(149,599)	(195,441)
每股普通股虧損	8		
基本		(0.029 港元)	(0.059 港元)
攤薄		(0.030 港元)	(0.059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31	63,84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63
已付按金	9	17,010	12,779
商譽		–	9,995
無形資產		169,433	174,718
合營公司之權益		3,488	3,513
投資	10	33,704	–
遞延稅項資產		16,769	31,807
		<u>300,135</u>	<u>296,920</u>
流動資產			
存貨		843,720	822,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89,771	195,720
應收關連方貸款		1,424	123,17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	1,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	10,949
衍生金融工具	12(b)	2,309	–
可收回稅項		–	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8,412	431,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961	357,952
		<u>1,717,597</u>	<u>1,944,6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3	267,307	258,549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3,642	3,6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	1,491	–
融資租賃之承擔		180	1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7,178	510,162
黃金貸款	14	256,124	494,329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20,000	–
稅項負債		4,832	3,209
		<u>1,210,754</u>	<u>1,270,02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506,843	674,6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6,978	971,58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a)	64,574	56,470
衍生金融工具	12(b)	42,660	66,409
融資租賃之承擔		–	2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0	20,00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213
		269,250	285,334
資產淨值		537,728	686,2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1,905	31,885
儲備		337,894	423,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799	455,645
非控股權益		167,929	230,607
權益總額		537,728	686,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條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出售資產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性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集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1,256,725	1,450,047
特許權收入	9,008	14,787
品牌服務費	90,597	93,683
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收入	14,575	3,142
	<u>1,370,905</u>	<u>1,561,659</u>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及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合計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92,615	463,698	1,356,313	14,592	1,370,905
業績					
分部業績	26,193	(25,754)	439	(21,325)	(20,886)
其他收入					31,447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38,34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3,69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40,09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					23,74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9,995)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539)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7)
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559)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3)
融資成本					(51,78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5)
除稅前虧損					(139,248)
稅項					(20,721)
年內虧損					(159,9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320,162	237,111	1,557,273	4,386	1,561,659
業績					
分部業績	(29,409)	(31,000)	(60,409)	(13,775)	(74,184)
其他收入					45,285
未分配員工相關開支					(41,30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4,94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35,64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0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7,225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120)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84)
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894)
融資成本					(61,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6)
除稅前虧損					(200,293)
稅項					8,284
年內虧損					(192,009)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酬金、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購股權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及稅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77,181</u>	<u>298,558</u>	<u>1,075,739</u>	<u>4,842</u>	<u>1,080,581</u>
無形資產					169,433
合營公司之權益					3,488
投資					33,704
遞延稅項資產					16,769
應收關連方貸款					1,4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8,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961
其他公司資產					<u>31,960</u>
綜合資產					<u>2,017,732</u>
負債					
分部負債	<u>164,128</u>	<u>88,136</u>	<u>252,264</u>	<u>6,382</u>	<u>258,646</u>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3,6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91
融資租賃之承擔					180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7,178
黃金貸款					256,124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0,000
稅項負債					4,832
可換股債券					64,574
衍生金融工具					42,66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其他公司負債					<u>8,661</u>
綜合負債					<u>1,480,00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分部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及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65,436	179,937	1,045,373	26,908	1,072,281
商譽					9,995
無形資產					174,718
合營公司之權益					3,513
遞延稅項資產					31,807
應收關連方貸款					123,177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					1,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9
可收回稅項					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1,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952
其他公司資產					23,168
綜合資產					2,241,611
負債					
分部負債	162,607	71,909	234,516	7,172	241,688
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					3,628
融資租賃之承擔					3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0,162
黃金貸款					494,329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稅項負債					3,209
可換股債券					56,470
衍生金融工具					66,409
遞延稅項負債					42,213
其他公司負債					16,861
綜合負債					1,555,359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網絡營銷、電子商務以及電視節目及內容制作。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商譽、無形資產、合營公司之權益、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方貸款、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合營公司之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及其他借貸、黃金貸款、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u>千港元</u>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u>千港元</u>	其他 <u>千港元</u>	未分配 <u>千港元</u>	綜合 <u>千港元</u>
計入分部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777	-	7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42	8,754	235	712	28,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66	4,292	846	2,320	24,4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5,242	1,236	-	-	6,4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	-	473	-	4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2	8,624	217	385	17,9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71	3,266	530	2,354	23,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805	-	-	-	3,805
	<u>3,805</u>	<u>-</u>	<u>-</u>	<u>-</u>	<u>3,805</u>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付按金、商譽、無形資產、合營公司之權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7,606	892,615
香港及澳門	22,125	478,290
	<u>59,731</u>	<u>1,370,90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2,597	1,320,162
香港及澳門	21,511	241,497
	<u>64,108</u>	<u>1,561,659</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527	24,994
黃金貸款	20,173	17,848
融資租賃承擔	12	2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62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附註 12(a))	11,813	18,816
其他融資成本	—	15
	<u>51,787</u>	<u>61,693</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40,093	35,643
存貨撥備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418	12,106
無形資產攤銷	777	473
核數師酬金	2,005	2,030
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	(45,655)	25,5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5,114	(24,36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95,311	1,170,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424	23,821
匯兌 (收益) 虧損，淨額	(1,580)	535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內)	637	2,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78	3,8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83,999	197,340
— 退休福利費用	16,513	16,16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7	2,606
	<u>201,129</u>	<u>216,108</u>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3	5,894

6.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78	11,980
	5,878	12,5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	(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656
	2	6,627
遞延稅項	5,880	19,198
	14,841	(27,482)
	20,721	(8,28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益，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3,862)	(184,12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定義見附註 12(a))	5,568	—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17,866)	—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6,160)	(184,126)
	<hr/> <hr/>	<hr/> <hr/>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3,188,782	3,126,57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317,111	—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05,893	3,126,572
	<hr/> <hr/>	<hr/> <hr/>

附註：

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一四年：若干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 (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以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 12(a)) 及兌換若干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 (因為彼等之兌換將導致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包括：		
租金及水電按金	<u>17,010</u>	<u>12,779</u>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14,171	125,096
減：呆賬撥備	<u>(16,369)</u>	<u>(39,243)</u>
	97,802	85,853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	<u>91,969</u>	<u>109,867</u>
	<u>189,771</u>	<u>195,720</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7,7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報告期結束起一年內償還。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9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4,4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應收可供出售投資(該公司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的應收佣金1,4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593	67,253
31至60日	8,405	7,532
61至90日	4,565	2,480
超過90日	<u>7,239</u>	<u>8,588</u>
	<u>97,802</u>	<u>85,853</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30,9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3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4,861	7,716
31至60日	5,951	2,528
61至90日	3,178	2,785
超過90日	6,977	5,803
	<u>30,967</u>	<u>18,832</u>

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9,243	27,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36	12,243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	(27,710)	—
於年末	<u>16,369</u>	<u>39,24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名獨立客戶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27,710,000港元，乃本集團對該客戶提起訴訟並作出全數減值虧損27,710,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及撥備於本年度悉數撇銷。餘下呆賬撥備16,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33,000港元)主要與正進行清盤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據評估該等金額不太可能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變動。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a)	18,230	—
投資電影(附註b)	15,474	—
	<u>33,704</u>	<u>—</u>

附註：

- (a) 該款項指於香港及澳洲註冊成立的兩間私人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如此重要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該等被投資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研發使用甲醇及其他含氧物種製造的新型液體燃料以用於大型工業壓縮點火發動機，而另一間則具備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使用新液體燃料的許可權。

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且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出售。

- (b) 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投資一部電影，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19,340,000港元)，並有權享有該電影在全球任何媒體及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所產生溢利的若干百分比之回報。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電影製作尚未完成。根據協議，電影製作預期於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3,950,000元(相當於15,474,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條遠期合約(附註a)	(832)	10,949
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金條合約(附註b)	(659)	—
	<u>(1,491)</u>	<u>10,949</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10,949
流動負債	(1,491)	—
	<u>(1,491)</u>	<u>10,949</u>

附註：

- (a) 本集團運用金條遠期合約減少其蒙受金價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指定金條遠期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以作對沖會計用途。

金條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按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金條遠期合約名義總值為人民幣91,310,000元(二零一四年：21,490,000美元)，由生效日起十二個月(二零一四年：六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數額名義總值為18,01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該等合約載列令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12.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就出售本集團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50%股權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就發行本金總額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3%，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支付，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五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之開始日期至到期日前三天之屆滿日期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8港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8,666,000港元及56,03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2,7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928,000港元)(本金額為57,08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中國金銀可換股債券(「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中國金銀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原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國金銀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所公佈，中國金銀、認購人、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新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責任變更及補充協議，旨在出讓及轉讓認購人於原協議下享有的權益及權利予新認購人及修訂、變更及修改原協議。該可換股債券以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予以發行，於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內到期（或經訂約方協定可一次延長一年）。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年於每個曆年最後營業日支付。可於到期日、中國金銀上市之日或債券持有人與中國金銀協定之較早日期按換股價每股中國金銀普通股24,390.24美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金額25,773,000港元及12,986,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1,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542,000港元）（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發行本金總額21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支付利息，並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第三個週年之日到期。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旺枝博士及許浩明博士（本公司當時之董事）、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家誠先生（本公司當時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全資擁有之公司）及黃英豪博士（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全資擁有之Limin Corporation。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58港元兌換，須作反攤薄調整。受限於反攤薄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供股完成時，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58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1.37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按237,6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23,910	–	–	223,91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8,666	25,773	54,43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3,225	–	–	3,225
年內應計利息	15,909	395	2,512	18,816
償還本金	(211,200)	–	–	(211,200)
轉換為其他借貸	(27,005)	–	–	(27,005)
支付票據利息	(4,839)	–	–	(4,8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132)	(900)	(1,032)
匯兌調整	–	(1)	157	1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28,928	27,542	56,47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132	900	1,032
年內應計利息	–	5,568	6,245	11,813
支付票據利息	–	(975)	(1,912)	(2,8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且包括在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	(869)	(985)	(1,85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32,784	31,790	64,57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18.11%、19.47% 及 18.02%。

(b)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項下：		
已購入購股權 (i)	2,309	–
非流動負債項下：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ii)	40,820	61,878
中國金銀購股權 (iii)	1,840	4,531
	42,660	66,409

(i) 已購入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alent Wonder Limited (「Talent Wonder」) 與當時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黃英豪博士 (「黃博士」) 訂立協議，據此，黃博士已出售及 Talent Wonder 已購買購股權，代價為 4,810,000 港元，以按合共 4,000,000 澳元 (「澳元」) (相等於 24,000,000 港元) 之行使價認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25 股新股份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0%)。

於本年度，本集團行使部分購股權，以認購 13 股該公司新股份，已行使購股權的賬面值已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以下為已購入購股權的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購入購股權	4,810
行使購股權	(2,501)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309
	<hr/> <hr/>

於報告期末，該等購股權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

(ii)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56,036	12,986	69,022
公平值變動	-	(7,225)	(7,225)
匯兌調整	-	81	81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6,036	5,842	61,878
公平值變動	(17,866)	(3,192)	(21,058)
	<hr/>	<hr/>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170	2,650	40,820
	<hr/> <hr/>	<hr/> <hr/>	<hr/> <hr/>

於各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 21,058,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7,225,000 港元)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中國金銀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股價	0.26 港元	24,171.79 美元	不適用	18,322.31 美元	0.21 港元	15,794.99 美元
行使價	0.18 港元	24,390.24 美元	不適用	24,390.24 美元	0.18 港元	24,390.24 美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2.72%	不適用	3.03%	0.00%	1.76%
波幅	48.65%	37.02%	不適用	34.86%	47.03%	35.75%

附註：因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接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iii) 中國金銀購股權

根據中國金銀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中國金銀向買方發行購股權（「中國金銀購股權」），現金代價1美元。於悉數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後，買方有權認購以5,000,000美元除以中國金銀購股權行使價每股24,390.24美元而得出之新中國金銀股份相關數目，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中國金銀股份具有同等地位，須作反攤薄調整。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中國金銀購股權發行日至(i)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ii)經中國金銀與買方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或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一直有效。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後立即歸屬。中國金銀購股權將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悉數（並非部分）行使：

(a) 以下日期或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十個營業日期間，或經中國金銀與買方相互協定一次延長一年之日；
- (ii) 上市日期；或
- (iii) 中國金銀與買方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日子或期間；

惟買方之該行使權須受限於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或

(b) 自動或緊隨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根據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本金額之日。

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面行使中國金銀購股權，合共205股中國金銀股份將發行予買方，佔中國金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5%（二零一四年：6.15%），及經兌換中國金銀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中國金銀購股權後發行股本而擴大之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約5.48%。

中國金銀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1,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31,000港元)。公平值變動2,6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已發行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19,164.67美元	15,794.99美元
行使價	24,390.24美元	24,390.24美元
預期股息率	3.02%	1.76%
波幅	36.49%	35.75%

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因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接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金銀購股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5,029	82,979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24,588	32,229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62,371	63,2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75,319	80,120
	<u>267,307</u>	<u>258,549</u>

附註：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的按金及預付款。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34,0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85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998	68,265
31至60日	8,527	8,306
61至90日	6,654	1,493
超過90日	34,850	4,915
	<u>105,029</u>	<u>82,979</u>

14.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以降低黃金價格波動對黃金存貨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黃金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並按加權平均利率4.70%(二零一四年：4.94%)計息，初始期限為12個月，並以貿易應收賬款80,4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1,302,000港元之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40,990,000港元)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45,6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5,56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u>7,00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954,099	29,541
行使購股權	(a)	17,300	173
行使認股權證	(b)	92	1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c)	217,000	2,170
		<u>3,188,491</u>	<u>31,88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188,491	31,885
行使購股權	(a)	2,000	20
行使認股權證	(b)	3	—
		<u>3,190,494</u>	<u>31,90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190,494	31,905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188,491</u>	<u>31,88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3,190,494</u>	<u>31,90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2,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7,3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已授出紅利認股權證行使而按行使價0.245港元(二零一四年：0.245港元)發行3,200股(二零一四年：92,246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17,000,000股普通股。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54

2,147

1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出銀行融資予一間合營公司而向一間銀行發出總額達3,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及於本年度由合營企業悉數結清貸款時予以解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甚微。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一四年評稅年度收取／應收香港以外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離岸申索發出稅項查詢。於二零一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及二零一二／一三年評稅年度除虧損抵銷後具爭議的應課稅溢利分別為3,7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及97,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評稅年度的具爭議的經調整虧損為8,100,000港元。附屬公司正就其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離岸申索提出辯護，有關案件仍在稅務局審閱，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現階段概無就出現爭議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18,412,000港元及80,45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四年：存貨、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691,302,000港元、431,716,000港元及40,99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28,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向本集團授出3,771,000港元之其他借款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同期增加4.7%。然而，政府調查顯示同期之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零售價值指數下跌3.8%。此外，內地打擊貪腐行動及資金緊張的情況，以及香港的政治爭拗，均對消費情緒帶來負面影響。高價禮物及奢侈品銷售放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香港資源控股與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集團」；股份代號：0590）全資擁有）的合夥關係開啟了金至尊業務發展藍圖的新篇章。

自合作起已採取多項措施：(i) 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而調整銷售網絡；(ii) 改善特許權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 繼續成本控制；及(iv) 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年內錄得營業額約1,371,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562,000,000港元減少12%。年內，年內虧損約為160,0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192,000,000港元減少17%。年內虧損包括非現金項目黃金貸款公平值收益4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6,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虧損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24,0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2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7,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中國經濟增長略微減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長7.0%，較二零一四年下半年7.4%有所下降。國內消費對中國經濟增長的貢獻有所下滑，從而影響零售市場及大眾奢侈品業。本集團於挑戰重重的宏觀經濟及零售環境下持續營運，致力於提高盈利能力。

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的65%。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為1,37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在中國內地錄得營業額893,000,000港元，亦較去年減少32%。由於新開3間店舖及關閉3間表現欠佳店舖，在香港及澳門錄得營業額46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6%。我們錄得整體同店增長下跌15%（二零一四年：下跌46%），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下跌39%（二零一四年：下跌50%），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增加114%（二零一四年：增長2%）。

年內，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已由銷售貨品改變為收取品牌服務費，即特許經營商從本集團授權供應商直接採購。該改變導致銷售貨品於特許經營商所得營業額減少286,000,000港元，而收到品牌服務費91,000,000港元。由於所收取的品牌服務費直接反映於毛利，毛利率因此上升。透過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以提高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本集團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由於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及改變特許經營系統，年內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減少12%及增加5%至1,371,000,000港元及402,0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減少，所採取的措施已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影響，據此，年內毛利率由24%升至29%。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等主要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61%（二零一四年：64%）及19%（二零一四年：19%）。

隨着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36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9,000,000港元），惟於本年度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4%升至26%。廣告及推廣開支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比率為3%（二零一四年：2%）。租金開支為1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13%（二零一四年：11%）。租金佔比增加主要乃由於開設新銷售點及營業額減少所致。然而，租金增長與市場趨勢頗為一致，而其佔營業額百分比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鑑於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有意與各業主就租金水平展開磋商。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8,000,000港元至13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及削減一般及行政開支。

改善營運表現繼續為管理層於年內之首要任務。各項積極措施已令本集團年內的財務業績逐步改善，年內虧損已減少至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0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對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46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業務貢獻89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0,000,000港元）。年內總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與去年相比，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及改變品牌授權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6間、3間及365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83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82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70間店舖及櫃台，並關閉107間處於虧損中的商店。

本集團逾8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內並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而若干租賃安排須承擔支付最低擔保金額或每月支付一筆相等於每月銷售若干指定百分比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租金付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長期目標是自營店舖佔20%及特許經營店舖佔80%。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本集團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及(v)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花魅」鑽飾系列；
- 「幸福女人」鑽飾系列；
- 「K·LOVE愛蝶」K金系列；
- 「幸福牽手」婚嫁系列；
- 乙未羊年足金精品；
- 「幸福花」鑽飾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概述如下：

- 連續四年成為「國際金茶王大賽2014(港式奶茶)」獎品贊助商；
- 「2014第四屆世界江門青年大會」鑽飾表演贊助商；
- 於國內廣州舉辦「LOVE IT COOL 2015風尚品鑒賞會」以展示金至尊珠寶最新推廣產品；
- 連續五年成為「2015國際中華小姐競選」之冠名、后冠及權杖贊助商，並於香港尖沙咀店舉行頒贈儀式；
- 金至尊珠寶成為「顧嘉輝榮休盛典演唱會2015」聯合贊助商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本集團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對珠寶零售業作出貢獻所作之努力。

- 金至尊珠寶榮獲由世界綠色組織頒發之「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 金至尊珠寶榮獲由香港品牌發展局頒發之「2014香港卓越服務名牌」。

企業禮品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濶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同時實施主營產品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展望

全球經濟不明朗、中國內地經濟減速及因中國政府嚴厲打擊貪腐使奢侈品消費下滑，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增長持審慎態度。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抱持樂觀態度。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儘管中國內地經濟據稱低於目標增長，但仍為世界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支持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的樂觀展望。

管理層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為一個過渡期，旨在穩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正採取策略性導向，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程序控制，強化本集團的品牌定位，協助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目標，從而實現增長，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本集團預計經營現金流將與特許經營商的盈利能力同時得到改善。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素來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及透過公開有效的溝通加以保持，務求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期發展計劃有深入了解。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詢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之寶貴意見，因其可加強本集團對投資者之價值。本集團將一直貫徹執行為投資者創造價值之原則。

其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 68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90,000,000 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 538,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8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7%)，即借貸總額 1,118,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81,000,000 港元)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68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90,000,000 港元) 對權益總額 538,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86,000,000 港元) 之比率。經計入黃金存貨 352,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58,000,000 港元) 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 16%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 494,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6,0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附註 16 及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 18。

財務風險

除附註 11、12 及 14 所載之金融衍生工具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567 名僱員 (二零一四年：1,742 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周莉菁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周莉菁女士及黃詠茵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張伯陶先生，*BB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黃錦榮先生及范駿華先生。